

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書面報告

衛生福利部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首先，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關注與支持，並為弱勢民眾爭取福利，表示由衷敬意。今天 大院審查吳委員育昇等 32 人擬具之「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部列席備詢，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修正重點

為避免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經強制執行，損及被保險人之基本經濟安全， 大院吳委員育昇等 32 人爰提案建議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，明定依國民年金法請領年金給付、原住民給付者，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保障弱勢國民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。

貳、本部意見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雖已規定：「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。」惟請領人之帳戶如已成為扣押戶，當給付款項存入請領人之存款帳戶，仍會被執行機關予以強制執行，確實可能影響請領人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。
- 二、另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實務上，當事人須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方能撤銷強制執行，惟民眾常因不瞭解相關程序，無法即時提出主張，致影響權益。
- 三、考量國民年金法各項年金或給付之領取人如為扣押戶，確實多屬經濟弱勢者，需依賴年金或給付維持

生活，如能比照社會救助法等規定，允其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年金之用，免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確可加強保障領取人之基本經濟安全。爰對委員之修法提案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。尚祈 主席及各位委員，賜予指教。謝謝！